

股票简称:中科通达 股票代码:688038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Wuhan Cictms Technology Co.,Ltd.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7月12日

## 特别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阅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政策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日交易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更加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16,373,400股,其中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3,666,426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34%。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截止2021年6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43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7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虽然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 (一)发行人销售区域、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集中度较高

1.销售区域集中,市场区域分布不具有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北地区,2018年至2020年,来自于湖北地区终端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1%、78.11%和86.85%,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共安全信息化(警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未来区域拓展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区域集中度有效影响和限制其具有不确定性,如未来市场区域拓展未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集中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司公安机关,按照归属用户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网用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1%、97.89%和98.36%,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通过向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和、情报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信息化服务,提升公安部门“信息化应用能力及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交通和治安防控领域,存在一定的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综上,发行人销售区域、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安信息化的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经济统计湖北省内各地市市的公开招标公告,2019年及2020年,湖北省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及服务招标金额合计分别约为38.44亿元和16.56亿元,以发行人2019年、2020年与湖北地区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测算,发行人2019年、2020年在湖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和26%,发行人在湖北区域及全国其他区域市场拓展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具体如下:

在湖北区域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来自于湖北本土企业(如烽火电子等)的市场竞争,其中,烽火电子经营规模较大,主要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较多大型公安信息化项目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其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03.99万元,高于发行人同期经营规模;对于中小金额项目则面临本土其他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除本土企业外,易华录、银江股份等全国性公安信息化服务商在湖北地区亦在积极布局,上述全国龙头企业具备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具有较大优势,在发行人拓展全国其他市场区域时,公司则面临着易华录、银江股份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全国性公安信息化服务商,以及各区域龙头信息服务商的激烈竞争。

在面临公安信息化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如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不能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较慢、经营性现金流量处于较低水平

1.发行人应收账款较高,回款较慢,票据结算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包括公安机关和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商等单位,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建设公安信息化系统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由于财政付款审批程序较长,流程较慢,且基础网络运营服务商一般采用“背靠背”方式支付,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期末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619.27万元、20,983.26万元和27,966.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1%、47.38%和56.3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5,194.88万元、7,297.59万元和11,723.76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5.53%、34.78%和49.07%,逾期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应收票据进行款项结算的比例分别为3.38%、9.31%和12.73%,票据结算比例处于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收到的票据不计入当期经营现金流,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金额。在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回款或账信用减值损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加之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合同款项由当地财政支付,回款速度较慢,且部分运营客户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0.23万元、552.16万元、-16,995.87万元。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湖北省投入大额财政资金进行疫情防控,对其他公共项目财政支出收紧,项目回款出现延期,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13,723.76万元,较上年度出现较大上升;同时,2020年度,发行人存在发生重大融资合作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20,069.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46%,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款项主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分期支付,因此对应的2020年度回款金额处于较低水平,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滑。

未来,如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能有效改善,且不能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储备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 (四)发行人大部分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软件开发技术,除少部分属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外,大部分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或在行业通用技术上的深度开发。

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核心技术包括电子信息技术、传输接入技术、综合布线技术、视频联网技术、视频传输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系统对接技术、容灾备份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软件开发核心技术包括微服务及分布式集群技术、大数据处理和挖掘分析技术、视频编解码及转码技术、可视化数据建模技术、整合的地图引擎引擎技术、虚拟化及Docker容器技术、跨网边界传输技术与海量小文件处理技术等,其中,跨网边界传输技术与海量小文件处理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其他软件开发技术为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安信息化行业特性,公安实战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创新而形成的核心技术,属于对行业通用技术的深度开发。

与自主研发技术相比,行业通用技术更容易被竞争对手获得或掌握,因此在核心技术层面,发行人可能面临竞争对手的仿制和竞争,加大发行人获取项目时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1875号《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0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票代码为116,37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3,666,426股将于2021年7月13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称为“中科通达”,证券代码为“688038”。

####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三)股票简称:中科通达,扩位简称:武汉中科通达

(四)股票代码:68803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6,373,4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9,093,400股

(七)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666,426股

(八)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276,970股

(九)发行前股东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364,010股

(十)发行前股东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股票锁定期限:王开学、王剑峰、信联永合限售期36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12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发行的其他限售安排:(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54,670股股份限售期24个月,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2,909,340股股份限售期12个月。(2)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合格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获得本次配售的共有4,981个账户,10%的最终锁定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99个,所有中签

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62,96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0%。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4,612.25万元、4,395.6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Cictms Technology Co.,Ltd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165)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智能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	发行前注册资本	8,7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开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7788636
传真	027-87788720	电子邮箱	ctms-zq@ciotms.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ictms.cn">http://www.cictms.cn</a>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谢晓帆 联系方式: 027-87788636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学、王剑峰,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0.06%股权(表决权口径计算)。

#### 1.王开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4\*\*\*\*\*,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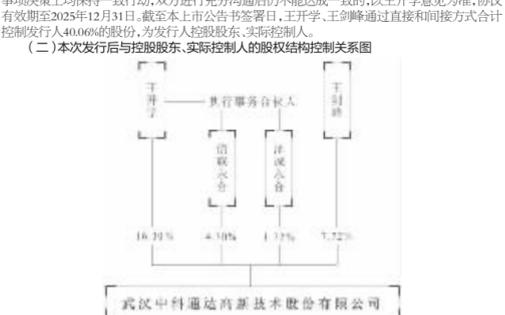
王开学现直接持有1,897,188股股份(占比21.74%),通过信联永合间接控制公司500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5.73%),通过泽诚水合间接控制公司200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2.29%),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29.76%。

#### 2.王剑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科执行董事,王剑峰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的股份(占比10.30%)。

王开学、王剑峰系兄弟关系,两人于2020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表决上均保持一致,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以王开学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王开学、王剑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0.0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9人,核心技术人員7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开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9.5.27-2021.8.15
车能	副董事长	2019.5.27-2021.8.15
王剑峰	副董事长	2019.5.27-2021.8.15
李勤	董事	2019.5.27-2021.8.15
李振杰	董事	2019.5.27-2021.8.15
谢晓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5.27-2021.8.15
王知先	独立董事	2019.12.20-2021.8.15
叶敦波	独立董事	2019.12.20-2021.8.15
张国涛	独立董事	2019.12.20-2021.8.15

####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广明	监事长	2019.5.27-2021.8.15
范敬	监事	2019.5.27-2021.8.15
蒋远发	职工代表监事	2019.5.27-2021.8.15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开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9.5.30-2021.8.15
李勤	副总经理	2019.5.30-2021.8.15
谢晓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5.30-2021.8.15
蔡晋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019.5.30-2021.8.15
魏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5.30-2021.8.15
刘中	副总经理	2019.5.30-2021.8.15

#### 4.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蔡晋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唐志斌	营销中心总监
罗伦文	研发中心总监
蒋远发	研发中心设计总监
谭军胜	研发中心开发经理
郑祖瑞	高级开发工程师
任明	前端开发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开学	董事长、总经理	21.74%	持有信联永合18.40%的股份 持有泽诚水合5.00%的股份
2	王剑峰	董事	10.30%	
3	李勤	副总经理		持有信联永合5.43%的股份 持有信联永合5.40%的股份 持有泽诚水合10.00%的股份
4	谢晓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联永合8.60%的股份
5	李严闯	监事		持有信联永合3.00%的股份
6	蒋远发	董事		持有信联永合1.40%的股份
7	蔡晋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6.00%的股份
8	刘中	副总经理		持有信联永合2.40%的股份
9	魏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持有信联永合2.00%的股份
10	唐志斌	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16.00%的股份 持有泽诚水合65.00%的股份
11	罗伦文	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2.00%的股份
12	谭军胜	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0.80%的股份
13	郑祖瑞	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0.60%的股份
14	任明	核心技术人員		持有信联永合0.80%的股份

注:信联永合持有发行人5.73%的股权,泽诚水合持有发行人2.29%的股权。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冻结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信联永合、泽诚水合均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5.73%和12.29%的股份。信联永合、泽诚水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同时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合伙协议中亦对禁售期进行约定,约定公司上市前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持股平台持

有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同时约定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赠转让退出的,只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公司持股平台满足“闭环锁死”的规定。

信联永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9P1L6G
认缴出资	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03室
经营范围	中文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信联永合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开学	普通合伙人	92,000.00	18.40
2	唐志斌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10.60
3				